

广南县莲城镇坝汪村委会那秧村小组宜居宜业和美村庄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广南县莲城镇坝汪村委会那秧村小组宜居宜业和美村庄建设项目，已由广发改复〔2024〕3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广南县莲城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沅卓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具备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广南县莲城镇坝汪村委会那秧村小组宜居宜业和美村庄建设项目

1.2 项目编号：GC532600202400225001

1.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

1.5 计划投资：390万元

1.6 建设地点：莲城镇坝汪村委会那秧小组

1.7 建设规模：（一）农房功能提升项目

农房功能提升项目：对那秧村小组所有房屋进行墙面防腐防渗水处理33000平方米，采取政府供料、聘请技术指导、农户参与建设方式建设，延缓房屋建筑墙体老化及使用寿命。

（二）村内排水排污项目

1. 在混凝土路面上填埋 DN300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长 350 米，在排污管上方进行 20cm 混凝土路面恢复。2. 在混凝土路面上填埋 DN200PVC 管长 1200 米，在排污管上方进行 20cm 混凝土路面恢复。3. 建设入户排污管 PVC110 管长 360 米；化粪池 2 个，每个30 立方米；检查井 15 个。

（三）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村内破损道路硬化修复1500平方米，加装水泥安全防护栏长80米，电杆位置移动 7 根；对村内私搭乱建进行拆除及恢复520平方米，并拖运丢弃。（详见工程量清单）

1.8 工期要求：150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1.9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10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本工程，企业财务三年内无亏损情况，提供近3年（2020-2022）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2.4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或待建项目，需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金证明及劳动合同（提供2023年3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金材料），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金缴纳材料的附相关情况说明，如有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合同。（附无在建或待建承诺和到岗履职承诺）。

2.5 其他人员要求：

(1) 技术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必须持证长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需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金证明及劳动合同（提供2023年3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金材料），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金缴纳材料的附相关情况说明，如有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合同；

(2)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为本单位在岗人员，详见附件“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需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金证明及劳动合同（提供2023年3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金材料），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金缴纳材料的附相关情况说明，如有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合同。人员应具备相关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持证常驻施工现场，在招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6 信誉要求：

(1) 投标单位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2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记录；

(2)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近3年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未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且未撤销不良评级的情况，并提供相应承诺。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进行管理和支付。

2.7 其他要求：

(1)严格执行工程投标报价，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中标后不得向招标方提出工程造价低、工程施工难度大等不合理要求，并有承诺书。

(2)严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特殊情况须按照更换程序办理的除外)，视同转包，并依法严格查处。申请人须作出书面承诺。

2.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3.1保证金：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各投标人根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可自愿、择优选择三种保证金提交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具体事宜请咨询系统技术支持公司办理，电话：400-9618-998，QQ：4009618998；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按照以下要求和说明进行缴纳。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按招标项目估算价2%进行计取为人民币78000.00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降幅87%。

注：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

（一）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投标保证金不收（受）现金，投标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未按要求提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前按要求汇至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并到账，不

提交、未按期提交或者逾期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投标人放弃参与此次投标活动。

(二)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南支行

银行账号：6232813920000860535

联系人：季璇璇

联系电话：0876-5622115

(三) 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①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对公基本账户转出；(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

②保证金转账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

③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账保证金视为无效；

④跨行转账事项提醒：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⑤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

操作说明如下：

①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②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缴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③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注：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

3.2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保证金缴纳确认成功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保证金缴纳回执需加电子签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

3.3 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提交系统备案后3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

(3) 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

(4) 未绑定的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四、报名方式及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4.1 获取文件及报名时间：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9日每天8：30～11：30，14：30～17：30（节假日除外）；

4.2 报名方式：网络

报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查找到该项目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USBKEY），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南。

。

4.3未按要求办理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五、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

5.1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2 开标时间、地点、远程解密时限、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5.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年5月24日9时00分。

5.2.2 开标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3 远程解密及电子签名确认时限：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持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做好网络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工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招标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三次，每次5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10-8648380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南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南县莲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 广南县宝宁大道1号

联系人： 骆蒂谕

联系电话： 0876-3066766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沅卓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文山市卧龙街道御景园 A区A12号

联系人： 王鹤

联系电话： 15198196350

监督部门： 广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 0876-3058359

